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2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廖添發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4 號)

6. 黃淑芬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4 年 3 月至 7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4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4 號)

8.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4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4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張錫容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4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1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廖添發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1.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署方已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

12.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公園

- (a) 公眾碼頭天幕：上蓋安裝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微調，預計 2014 年 5 月底工程可全部完成；至於天幕伸延部分則已完成地基工程，行人路將盡快開放供市民使用；以及

鴨脷洲大街

- (b) 美化行人路及行車路：工程正分階段進行，除鴨脷洲大街外，其他街道的行人路美化工程已經完成。

13.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公園

- (a) 公眾碼頭天幕：有委員認為，上蓋個別位置有縫隙，詢問署方有否改善方案；又詢問柱身高度不一致的原因；

- (b) 新舞台：有委員指出舞台天幕有漏水的情況；
- (c) 海傍介紹板：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更換介紹板及更新內容，以及署方跟進此項目的方式；

鴨脷洲海濱長廊

- (d) 銅像 6：有委員詢問修改設計的進展；以及

鴨脷洲大街

- (e) 美化行人路：有委員得悉有居民曾就鴨脷洲大街美化路面的工程安排及噪音問題提出投訴，要求承辦商採取噪音緩減措施；有委員詢問會否在工程時加設公用設施共用管道，以收納公共事業地下管線。要求署方盡快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讓委員及居民團體代表知悉項目的進度及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4. 楊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香港仔海濱公園

- (a) 公眾碼頭天幕：天幕尚未完成裝嵌，署方會就工程進行巡查，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按工程力學的設計及接駁上蓋的需要，部分支柱較高，但整個天幕將保持同一水平高度；
- (b) 新舞台：舞台已交予康文署管理，但天幕仍在保養期內，署方將適當跟進漏水情況；
- (c) 海傍介紹板：署方將會更換介紹板，相關硬件已備妥。個別介紹板的內容需要更新，署方曾與相關部門聯絡並搜尋合適資料，在設計完成後可經秘書處轉發予委員收集意見；

鴨脷洲海濱長廊

- (d) 銅像 6：將適時把修訂設計經秘書處轉發予委員；以及

鴨脷洲大街

- (e) 美化行人路：署方感謝委員就美化工程一直協助與當地居民聯絡。署方理解工程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但希望委員會諒解美化工程完成後，鴨脷洲大街一帶環境將會大大改

善。另外，完成鋪設行人路磚工程後，以後若需再進行鋪設或維修行人路地下管道，可避免打毀混凝土地面所帶來的噪音和滋擾。署方將盡快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向委員及居民團體代表介紹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此項工程主要為美化路面，不會影響現有公共事業地下管線，亦不會增設公用設施共用管道。

15.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6.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7. 馮仕耕先生詢問「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的進展，並要求盡早得悉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溫華容先生回應表示，顧問已於 2014 年 4 月提交工程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而警方亦回覆對部分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有意見，例如要求工程期間於的士站附近保留一米闊的通道。顧問將因應意見修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適時再提交部門審批。

18.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以及項目會否影響附近現有巴士站。溫華容先生回應表示，顧問正預備詳細設計及招標文件。雖然早前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已同意採納 1.5 米闊的初步設計，但如能建造 2 米闊的樓梯（即現有樓梯闊度）則為最理想的安排，亦符合路政署的現行標準，因此顧問現正研究其可行性。項目預計將於兩個月內進行招標。

19. 張錫容女士詢問「鴨脷洲洪聖街加建旅遊方向指示牌及香港仔成都道及湖南街交界加建資訊地圖牌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就近悅海華庭的擬建方向指示牌，預計探坑工作將於 2014 年 6 月底進行。

2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公眾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最近曾就項目進行實地視察，預計項目的詳細設計可於 2014 年 7 月備妥，屆時將通過秘書處徵詢相關委員對設計的意見。預計項目可於本年雨季完結後進行。

21.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置富花園後山往港島徑路面維修工程」的相關小型跟進修補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早前曾與項目倡議人及秘書處進行實地視察，並得悉項目倡議人在工程完成後提出一些相關小型跟進修補建議。相關的設計預計將於 2014 年 6 月尾備妥，並會適時通過秘書處轉交項目倡議人以作諮詢。

22. 就「小型改善工程 2013-14：赤柱水僊廟附近維修警告牌」，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可否遷移警告牌的位置。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如委員有具體建議，工程組可作出相應研究，並與委員商討。

2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文件載列赤柱分處匯報的進度，會後可向赤柱分處查詢及了解最新情況。

24. 就「水菜田村加設信箱架工程」，副主席詢問是否已就項目完成相關的聯絡工作。秘書回覆表示，按華貴分處的匯報，已通知郵政署有關新信箱架位置。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薄扶林村渠道改善工程（近 81-82 號及近 9N 號）」的進度。秘書回覆表示，秘書處已把項目詳細設計圖交予項目倡議人（即華貴分處）以作諮詢。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秘書處提供項目詳細設計圖以資參閱。

26. 司馬文先生詢問「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進度。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進度。張錫容女士詢問「鴨脷洲洪聖廟與鴻勝大廈之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項目將按委員會早前同意的優先次序逐步推展。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村近 156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大浪灣村 143 號屋附近欄杆建造工程」及「重鋪大浪灣村路面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項目將按委員會早前同意的優先次序逐步推展。陳國鴻先生表示，基於工程組人手情況，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及其後的會議原則上同意進行的項目將未能於 2014-15 財政年度進行。

2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司馬文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3 分、2 時 50 分及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楊志遠先生、羅鼎國先生及廖添發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2 時 57 分離開會場。黎可兒女士於下午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馮仕耕先生及溫華容先生於下午 3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4 號）**

30.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4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4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4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海灘道交通擠塞問題、以及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的匯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4 號。

31.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近日連場暴雨令南區多個泳灘出現沙質流失的現象，詢問署方如何修復並檢討情況；又認為沙質因大雨而

流失的情況屬十分罕見；

- (b) 有委員認為，赤柱區的泳灘是沙質流失的重災區，要求署方盡快改善；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的進展，包括署方會否對泳客進行使用者調查、探討其他改建方案等。

32.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2014 年 5 月 11 日晚上至 12 日凌晨的特大暴雨令泳灘有沙粒流失的情況，個別泳灘的情況較為嚴重，包括淺水灣泳灘、赤柱正灘泳灘和石澳泳灘。其中赤柱正灘泳灘的沙粒流失位置處於較多人使用的地方，署方已派員先修復個別位置。至於淺水灣泳灘及石澳泳灘，流失沙粒的位置處於泳灘兩邊人流較少的地方。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在端午節前完成修復工作。根據以往的經驗，被沖到岸邊的沙粒一般會隨着潮汐漲退被逐漸帶回沙灘上，署方有需要時會考慮重鋪沙粒。另外，南灣泳灘受附近山坡沖下的雨水沖走沙粒的影響，署方亦會安排承辦商修復。署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泳灘因暴雨令沙粒流失的情況；以及
- (b) 署方正積極跟進早前委員會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的意見，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議程六： 2014-201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4 號)**

34.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向區議會申請 414,500 元，以推行 2014-15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其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412,000 元，不足之數為 2,500 元。另一方面，早前委員會已全數通過撥款 65,600 元，以推行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而區議會實際預留撥款為 70,100 元，故剩餘撥款額為 4,500 元。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4 號第 3 及 4 段。因應上述情況，主席請委員考慮向康文

署增撥 2,500 元，以推行 2014-15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彌補不足之數。

35. 委員會通過向康文署增撥 2,500 元（財政年度 2014-15），就推行 2014-15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彌補不足之數。

36. 主席續說，康文署早前申請撥款 5,664,402 元，以推行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2,181,526 元，以推行 2014 年 3 月至 7 月的活動計劃，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4 號第 6 段。主席表示，康文署現向委員會提交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活動修訂撥款申請。

37.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簡介康文署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4 號附件。余志英先生表示，在修訂 2014/15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時，署方考慮了個別活動去年的報名情況、調整部分活動數目與去年相若、合併處理部分性質類近的活動，以及調整大型活動的預算開支，以期修訂相關的撥款申請至區議會預留的撥款額。

38.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希望南區能訓練更多的人員參與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特別是部分隊際項目。

39. 委員會通過 2014 年 8 月至 11 月及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修訂撥款申請。

議程七： **研究南區運動場的供求情況**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4 號）

40. 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增加南區體育設施，又認為署方提交的數據有可爭議的地方，如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每 10 萬人口有一個 11 人足球場的標準，南區應該有 2.7 個足球場而非兩個。此外，運動場內的足球場，由於並非開放讓公眾使用，故不計入供應標準內，加上黃竹坑遊樂場所提供的足球場

似乎未符合 11 人足球場的標準，所以南區現時應該未有足夠的標準 11 人足球場。

41.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由於人口未達 30 萬人，故南區應該最少有兩個 11 人足球場。另外，香港仔運動場內的足球場可供團體預訂使用，當中包括南區足球隊。署方在考慮加設新體育場地時，除考慮供應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同時亦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及區內人士的需求等因素。

42.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署方提出的數據顯示多種設施均有數目未達標準的情況，建議署方主動於區內找尋合適土地跟進，如有需要可考慮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由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並負責設施日後的管理事宜。另外，部分數目符合標準的設施（如 11 人足球場）受居民歡迎，使用率亦很高，建議署方與區議會合作探討合適土地興建設施，亦歡迎委員尋找不同的資金來源（如香港賽馬會）推展計劃，但康文署必須配合場地日後的管理事宜；
- (b) 因應個別種類的設施數目未達標準，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於將來區內的新建政府設施中加設相關場地；又認為在研究增設設施時除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應該考慮地區訴求；
- (c) 有委員認為，以各類設施的使用率作為考慮，更能務實地檢視增設同類型設施的理據。部分場地雖然未達標準數目，但由於使用率不高，故並非署方及區議會須要優先增設的設施；
- (d)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回應未能顯示有否計劃增設未達標準數目的設施。早前香港賽馬會已表明，如有完善的計劃使資金用得其所，可考慮支持興建運動場地，加上運動場及足球場的使用率幾近飽和，以及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較寬鬆的計算方法，南區應該有更多的 11 人足球場，而規劃此類項目需時甚久，故署方應該盡快開展在南區尋找土地及資源的計劃，以增建 11 人足球場；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期間可能需要封場，署方應考慮臨時紓緩方案。

43.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重申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由於人口未達 30 萬人，故南區應該最少有兩個足球場。署方現時未有計劃於南區增建足球場，但已有計劃改建香港仔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四號場）為人造草地足球場，以大幅增加每月可用節數。建造 11 人足球場需要近一公頃的平坦土地，而土地亦以南北座向及交通便利為佳，如在區內能物色此類土地，署方願意配合區議會研究增設設施的意見，不過尋找適當土地必須取得各方的共識。署方對各種場地管理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44. 司馬文先生要求提出臨時動議，讓區議會就區內增設標準 11 人足球場表達立場。他認為，如區議會明確表達支持區內增設標準 11 人足球場，可使康文署更容易向局方爭取撥款及支持推展項目。主席表示，委員與署方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解釋不盡相同，而按署方提供的資料顯示，區內有多種數目未達標準的體育設施，故無須只集中討論 11 人足球場。

45. 主席建議各委員充分考慮各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明的設施標準數目、地區訴求及居民的喜好等，提出增設設施建議供署方研究及跟進。委員會同意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並跟進。

（黃淑芬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關注救生員人手不足問題

（此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4 號）

46. 朱立威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關注南區的泳灘及泳池的救生員編制及人手問題，並關注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需要封閉泳灘及局部封閉泳池設施的情況。

47.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在考慮救生員人手需求時，均以泳客安全為首要考慮，確保有足夠救生員派駐各個泳池和泳灘提供服務，以配合運作需要及確保泳客安全。如因救生員臨時請假而需要局部關閉游泳池設施時，一般會考慮先關閉較少人使用的跳水池。包玉剛游泳池於 2013 年曾須要臨時關閉跳水池，不過該跳水池設施當時亦沒有團體租用，加上泳客仍可使用泳池的其他游泳設施，因此沒有造成影響。南區公眾泳灘並沒有因救生員臨時請假而需要臨時關閉。若有救生員因病或其它原因臨時缺勤，署方會安排相關的人手調配，例如召喚休班的救生員上班或就近游泳池的救生員作替補，並聯絡香港拯溺總會及駐場拯溺會安排義務救生員在受影響的游泳池及泳灘提供協助，以維持游泳池的服務。為了更全面檢討公眾游泳池及泳灘的救生員人手，康文署於去年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檢討，並邀請員工及相關工會代表參與。

48. 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救生員進行泳灘巡視時須長時間曝曬，又認為石澳泳灘事故數字較高，故應加派救生員的人手；
- (b) 有委員認為，救生員因人手不足而採取工業行動，並非只為自身利益，實為引起公眾對泳客安全的關注。認為署方在 2004 年削減救生員人數後導致人手不足，詢問現時人手水平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c) 有委員認為，石澳泳灘、赤柱泳灘正灘及大浪灣泳灘的事故數字較高，關注安全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每個泳池設施的最低救生員人手水平，並要求署方增聘人手以確保泳客安全；
- (e)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關泳池及泳灘設施的救生員人手標準，以及救生員當值的時間安排；
- (f) 有委員認為，在非工業行動情況下，救生員因各種原因缺勤而導致必須局部封閉泳池或泳灘設施，顯示救生員人手緊絀

的情況已達至影響公共服務的程度。該委員詢問署方通報封閉泳池及泳灘設施，以及招聘救生員及人手調配的安排；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署方提供的數字顯示溺斃數字極低，反映署方及救生員能確保泳客安全，但認為應直接了解救生員對人手情況的意見。

49. 黃達明先生及陳慰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於 2004 年進行的檢討除了顯示救生員人手有調整的空間外，還為泳池及泳灘設施的救生員人手釐訂基本標準。一般而言，一個開放八條泳線的主池需要安排最少兩名救生員駐守瞭望台及一名救生員在泳池四周巡視、一個跳水池需要一名救生員駐守瞭望台等，而戲水池則視乎不同的設計、形狀或是否有盲點等因素訂定所需的救生員人數。至於泳灘，救生員人手則按照泳灘的海岸線長度、近岸的水深、泳區的面積及泳灘使用者的數目等因素訂定所需的人手。現時並未有一套可適用於各地的救生員人數國際標準，而人手安排須視乎每個設施的實際情況而釐訂。救生員的拯溺的資格及水平一直有所提升。康文署於 2013 年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公眾游泳池及泳灘的救生員人手，成員包括管方與工會代表，工作小組亦會定期開會並進行實地視察。署方得悉委員會關注南區泳池及泳灘的救生員人數，並會正視人手方面的需要。有關封閉設施的通知安排，如只涉及局部封閉泳池的個別設施，署方會於泳池開口展示通告，如涉及封閉整個泳池或泳灘，署方則會即時發放新聞稿通知市民。最近發生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封閉事件，由於泳池是在開放期間因多名救生員臨時缺勤而突然封閉，對市民造成較大不便，但只屬個別事件。署方在安排救生員人手時亦預留一定空間，以應付個別救生員須臨時缺勤（如病假）的情況。一般而言，救生員於游泳池分兩更當值，由早上開池至下午 3 時及由下午 2 時 45 分至晚上關池，而於泳灘則早上 9 時至黃昏 6 時（非旺季）或早上 8 時至晚上 7 時（旺季）一更當值。救生員當值時一般會每 30 分鐘轉換崗位，以確保救生員不會長時間過分集中應付某一項工作。個別泳灘（如石澳、大浪灣）風險較高，駐場救生員會提高警覺。施以緩手的事件指情況較輕微的個案，如失掉浮床、抽筋、誤到水深地帶等，一般不需要動員作緊急或較大型的拯救。

50. 主席要求康文署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4 號)

51.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4 號附件一及二：

- (a) 改善及維修華貴社區中心部分現有的舞台燈光設備；以及
- (b) 維修玉桂山現有指示牌及地圖板工程。

52.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4 號附件三項目 1 至 3：

- (a) 石澳泳灘 - 加裝電子信息顯示屏工程；
- (b) 華翠街休憩處 - 增設飲水機工程；以及
- (c) 香港仔體育館 - 改善大舞蹈室音響系統工程。

53. 盧慶坤先生向委員會簡介「香港仔、鴨脷洲、薄扶林及赤柱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4 號附件三項目 4。

54. 關於「維修玉桂山現有指示牌及地圖板工程」，林玉珍女士 MH建議現場兩個指示牌合併為一個，並更新地圖板的資訊。羅健熙先生認為地圖板設計較舊式。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技術上可把兩個指示牌合併，而地圖板將採用特別物料以加強耐用性，在詳細設計完成後會徵詢相關委員的意見。

55. 關於「石澳泳灘 - 加裝電子信息顯示屏工程」，廖漢輝太平紳士認為應同時加設音響設備。羅健熙先生關注發放信息的性質。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表示，電子信息顯示屏可播放彩色訊

息，而信息主要為泳灘警告訊號、水質資訊，以及提醒市民注意水上安全。

56. 就「香港仔、鴨脷洲、薄扶林及赤柱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壁畫以童話故事為主題，並採用凹凸觸感及富有藝術性的設計，認為將對兒童心理成長有好處。

57.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42,8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1 至 53 段的項目）。

議程十：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4 號）

58.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4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1. 於赤柱郵政局側往赤柱大街路面鋪設防滑物料；
2. 瀑布灣公園沿海圍欄改善工程；
3. 利東邨通往玉桂山涼亭樓梯改善工程；
4. 於春磡角道 11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春磡角道 39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春磡角道 52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春磡角道 53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環角道 8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黃麻角道富豪海灣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於鴨脷洲橋道近利枝道巴士站（往海怡方向）加建避雨亭工程；

5. 於淺水灣道行人路欄杆上加設花盆；
6. 華林徑休憩處擴建及改善工程；以及
7. 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

59.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58 段(1)至(7)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盧慶坤先生於下午 5 時 13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一：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4 號）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二：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4 號）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三： 其他事項

62. 朱慶虹 太平紳士表示，因應最近有報道指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有嚴重延誤，故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情況。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